# 玄政办〔2022〕5号

# 关于转发《玄武区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区卫健委制定的《玄武区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0日

玄武区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

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为推进落实党中央《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的战略部署，根据国家住建部2019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20〕57号）及《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卫健委关于南京市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18号）等文件精神，建立公益化指导、普惠性服务、社会化运营相结合的服务模式，推动我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规范发展，奋力打造“首善之区、幸福玄武”，对我区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原则目标

**1．全面覆盖。**十四五期间，建设一个区级婴幼儿发展指导中心，每个街道建设一个街道婴幼儿发展指导中心，每个社区建有一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按照每3-5万人口居住社区范围，配建至少一个婴幼儿托育机构。

**2．普惠发展。**经过3-5年，每个街道或半径1公里范围内至少建有一个婴幼儿普惠托育机构。

**3．合理布局。**根据人口、空间等实际情况，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婴幼儿托育机构、社区亲子室、区（街）婴幼儿发展指导中心（站），发展有特色的托育机构。

二、具体任务

1．新建地区配建幼儿园时，应同步配建、同步验收0-3岁婴幼儿托育机构空间；新建地区规划建设居住社区级综合服务中心时，应同步配建、验收0-3岁婴幼儿托育机构空间。托育机构空间可与文化、体育、养老、居住等设施合建，并相对独立。每个托育机构不低于500平方米。（责任单位：区卫健委、规划资源分局）

2．新建社区按每社区配建1个亲子室，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街道指导站按每街道配建1个，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我区配建1个面积1000-2000平方米的区级指导中心。（责任单位：区卫健委、规划资源分局）

3．推动落实《南京市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实现全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满足居民15分钟服务圈需求。（责任单位：区卫健委、规划资源分局）

4．作为公共设施配套纳入城市规划。将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纳入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优先予以保障。新增用地指标分配予以适当倾斜，鼓励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在城市公共设施配套规划中，将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基本公共服务配套建设。在老旧小区改造中，同步规划配置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区卫健委、规划资源分局、区建设局、区房产局）

5．开展专项建设行动。在老旧城区改造中，开展房屋现状梳理，实施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配建专项工作，实现区、街、社区应建实建。加大普惠托育机构扶持力度，房租可适当减免。（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建设局、区房产局、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道）

6．确保相关规划落实。规划明确配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区卫健委应当参加联合验收。在区卫健委指导下，优先考虑设置普惠托育机构。（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建设局、规划资源分局、各街道）

三、保障措施

**1．提高思想认识。**各部门街道要充分认识到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对于服务保障民生工作、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的重要性。要进一步细化目标，加快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产业发展。

**2．加强组织领导。**区卫健、发改、规划、建设、房产等各部门和各街道要形成合力，加大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区财政、发改等部门要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支持开展专项建设。区卫健等部门要积极争取吸引国家、省市级相关资金和政策支持。

**3．强化跟踪指导。**相关部门和街道对规划目标要建立定期督查制度，重点事项一事一议，及时发现和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规划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按时序建设推进。区卫健委对新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使用过程中要加强指导，促进规范化运作。

玄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7日印发